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核电站用
1E级电缆材料附件项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4
附表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材料附件项目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91-89-02-5439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9****55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政大路 12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4 分 17.603 秒，31 度 45 分 47.0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219 号
总投资（万元）	10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既有厂房 10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河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名称：《关于戚墅堰分区QQ03-QQ11、QQ1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本项目在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位于中心城区空间的东部副中心，项目所在区域土地使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起环镇路，南至规划沪宁高速铁路、常青路、南泰路，西临大明路、东方大道、东青路，东至镇东路。规划总面积为7.66平方千米。产业定位：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政大路 126 号，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用于电线电缆产业，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于 2012 年取得土地证【常国用（2012）第 105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该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对照《关于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根据《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

	内，开发区内给水工程、污水系统、电力工程等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对照情况表 <table><tr><th>类别</th><th>引进条件</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鼓励区内现有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的改扩建； （2）鼓励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进入园区； （3）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并围绕先进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等主导产业，注重上下游配套，积极培植产品链和产业链。</td><td>本项目从事电缆材料附件生产，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主导产业。</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限制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的监控，加强企业附近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对“三致”物质、恶臭气体的治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保护周边环境质量； （2）严格限制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含磷、氮等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控，并在区内推广废水脱氮预处理工艺，尽量减少含氮生产废水排放至污水厂，争取经厂内和污水厂双重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恶臭气体；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td></tr></table>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 号）要求，“开展跟踪评价后再满五年的产业园区，若规划仍在实施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第二轮跟踪评价，但不作为与项目审批联动的要求；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或规划期已满，应重新进行规划，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园区目前正在开展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更新编制工作。	类别	引进条件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区内现有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的改扩建； （2）鼓励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进入园区； （3）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并围绕先进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等主导产业，注重上下游配套，积极培植产品链和产业链。	本项目从事电缆材料附件生产，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主导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限制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的监控，加强企业附近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对“三致”物质、恶臭气体的治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保护周边环境质量； （2）严格限制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含磷、氮等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控，并在区内推广废水脱氮预处理工艺，尽量减少含氮生产废水排放至污水厂，争取经厂内和污水厂双重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恶臭气体；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类别	引进条件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区内现有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的改扩建； （2）鼓励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进入园区； （3）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并围绕先进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等主导产业，注重上下游配套，积极培植产品链和产业链。	本项目从事电缆材料附件生产，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主导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限制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的监控，加强企业附近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对“三致”物质、恶臭气体的治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保护周边环境质量； （2）严格限制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含磷、氮等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控，并在区内推广废水脱氮预处理工艺，尽量减少含氮生产废水排放至污水厂，争取经厂内和污水厂双重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恶臭气体；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2）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 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及太湖流域相关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O₃、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或日平均质量浓度均有不同程度超标情况, 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文件采取措施后, 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京杭运河) 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无工业废水外排,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 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
--	---

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2、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符合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4、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政大路 126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常州

	放管 控	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经济开发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对照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td><td>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td><td> 1、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td><td>相符</td></tr><tr><td>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td><td>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常州经济开发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td><td>相符</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常州经济开发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常州经济开发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项目不属于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加强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其它燃料。	相符
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三）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启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相符

5.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本体型胶粘剂-本体型-其它						
其它	≤50g/kg						
本项目胶粘剂主要为涂胶工序使用的热熔胶。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应用领域为其它，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其VOC<2g/kg，符合文件中本体型胶粘剂≤50g/kg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对照情况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照表							
<table><tr><th colspan="2">工作方案中要求</th><th>本项目实施情况</th></tr><tr><td>重点任务</td><td>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td><td>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含量限值≤50g/kg），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计算所得，热熔胶VOC<2g/kg，符合文件中相关限值要求。 </td></tr></table>		工作方案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含量限值≤50g/kg），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计算所得，热熔胶VOC<2g/kg，符合文件中相关限值要求。
工作方案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含量限值≤50g/kg），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计算所得，热熔胶VOC<2g/kg，符合文件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原辅材料如热熔胶等的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市区要组织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负责 VOCs 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工信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发改、工信部门要将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新建及技改项目审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对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和治理，同时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企业依法处置。各辖市区请于每月 10 日将本地区清洁原料替代台账及汇总表报送至市大气办。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二）强化执法监管。把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纳入各地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无事不扰；对替代进度慢，末端治理仅采	

	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问题突出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三）加大宣传引导。对已经完成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或工艺改造的企业，要及时总结经验成果，通过召开行业现场观摩会，推广绿色产品使用理念，增强企业环保意识，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落实。通过电视、报纸、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宣传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清洁原料的重要性、迫切性，鼓励公众购买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本项目属于上述橡胶和塑料制品，无溶剂浸胶工艺，混料、造料、挤出、注塑、扩张、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采用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油雾处理效率 95%），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8.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料储存环节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混料、造料、挤出、注塑、扩张、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采用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油雾处理效率 95%），最终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9.与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对照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相关内容：“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6.1%；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620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 … … “《规划》是对江苏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
--	---

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本项目所在地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政大路 126 号，企业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占用耕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沿海岸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相关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政大路 126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 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相符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经开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相符
	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6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7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	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政大路 126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	相符

	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	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1.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北侧约 4.3km，不属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	

-建成区。		
与“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对照表		
实施细则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国土空间准入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北侧约4.3km，不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取（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占用岸线，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离大运河北岸约4.3km，不占用大运河岸线。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太湖条例、“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大运河两侧200米至2000米的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的地段新建超高层，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作为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实行责任终身追究。	本项目离大运河北岸约4.3km，本次构筑物建设高度均低于250m。
12.其他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最近的常州经开区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顶楼），直线距离约为2.2km，在其3公里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概况： 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主要从事核电站用电缆材料及其附件制造。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报批了《热缩材料、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2 年 10 月报批了《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以上两个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一并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有全厂产能为年产热缩电缆附件 4.8 万套/年，冷缩电缆附件 2.2 万套/年，绝缘管材 18 万米，核级电缆附件 1.2 万套/年，热缩材料 20 万米/年，电缆附件 0.5 万套/年。 为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 万元人民币，利用原有自有厂房 10600 平方米，对原有厂房作适应性改造，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人工涂胶改为涂胶机涂胶），新增购置挤出机 3 台、扩张机组 6 台、涂胶机组 1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热缩电缆附件 2 万套、绝缘管材 40 万米和核级电缆附件 5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的热缩电缆附件、绝缘管材和核级电缆附件均作为成品直接出售，产品主要树脂成分为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POE（聚乙烯辛烯共弹性体）、PE（聚乙烯），其中热缩电缆附件和核级电缆附件工艺相同，根据尺寸和注塑的内壁厚度进行产品的区分，绝缘管材作为产品交由客户后，客户再使用绝缘管材对电缆进行包裹，本项目厂区内不直接生产电缆相关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	---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属于其他类,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材料附件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单位	规格
绝缘管材	18		58		+40		万米/年	∅ 20/10-∅ 200/100*	4800
核级电缆附件	1.2		6.2		+5		万套/年	/	
1KV 热缩电缆附件	1.4	4.8	2.2	6.8	0.8	+2	万套/年	截面积： 10-400mm ²	
10KV 热缩电缆附件	2.6		3.4		0.8		万套/年	截面积： 25-500mm ²	
35KV 热缩电缆附件	0.8		1.2		0.4		万套/年	截面积： 50-400mm ²	
1KV 冷缩电缆附件	0.4		0.4		0		万套/年	/	
10KV 冷缩电缆附件	1.6		1.6		0		万套/年	/	
35KV 冷缩电缆附件	0.2		0.2		0		万套/年	/	
电缆附件	0.5		0.5		0		万套/年	/	
热缩材料	20		20		0		万米/年	/	

注: ∅A/a:A 为收编前套管最小内径, a 为完全自由收缩后的套管最大内径。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绝缘管材产线		绝缘管材	40 万米/年	与原有项目共用产线，位于生产车间一、二、三
	核级电缆附件产线		核级电缆附件	5 万套/年	与原有项目共用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一、二、三
	热缩电缆附件产线		热缩电缆附件	2 万套/年	与原有项目共用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一、二、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5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办公楼西侧，
	成品发货区		1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一般固废仓库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7500t/a	生活用水 1500t/a 循环冷却水 6000t/a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40 万 kW·h/a		依托现有项目，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料废气、造料废气、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扩张废气、涂胶废气（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依托原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投料废气（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依托原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粉碎废气（颗粒物）	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本次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三内部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此，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仓库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存放于此，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依托工程	原料区		150m ² ，位于办公楼西侧		依托现有原料区
	成品发货区		100m ² ，位于一般固废仓库南侧		依托现有成品发货区
	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 1500t/a		依托厂区内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 6000t/a		
	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1200t/a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管网
	市政电网		240 万 kW·h/a		依托厂区内现有市政电网
	废气治理	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2000m ³ /h，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油雾处理效率 95%		依托原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		风量 3000m ³ /h，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0%		依托原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三内部	/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	/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部分原有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增加开炼机机组、密炼机机组的工作时长（用于混料工序），同时增加 3 台挤出机、5 台扩张机组、1 台指套扩张机组和 1 台涂胶机组，根据本项目产能增加和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增加的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扩建需求，因此，依托本项目部分设备生产具有可行性。

现有项目厂区内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均设置到位，供电系统完备，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较多，本次扩建项目拟优化生产车间的布局，将新增设备安装在现有空置区域内，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进行提升，风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及全厂各工序废气的收集要求，具体论证细节见报告表 P52-53。一般固废堆场拟加强一般固废的转运频次、危废仓库剩余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堆放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排水、供电、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工程具有可行性。

原辅材料及设备详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挤出机	HM-65	2		5		+3		生产车间一
2	扩张机组	HM-45	4	4	7	9	+3	+5	生产车间三
			0		2		+2		生产车间一
3	指套扩张机组	HM-90	0		1		+1		生产车间一
4	涂胶机组	EXP-L3	0		1		+1		生产车间一
5	注塑机	2KM-955 20/200	1		1		0		生产车间一
6	开炼机机组	XK-560	1		1		0		生产车间一
7	密炼机机组	XM-370	1		1		0		生产车间二
8	双螺杆挤出机机组	SHJ-95	1		1		0		生产车间二
9	塑料挤出机组	SJ-50	1		1		0		生产车间一
10	塑料注塑机组	CHEN-PET-30	1		1		0		生产车间一
11	粉碎机	/	1		1		0		生产车间一
合计			13		23		+10		/

注：本项目挤出机用于造料工序，注塑挤出机组用于绝缘管材的挤出工序。

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供应量表							
名称	组分	包装规格	性状	数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EVA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粒径：3mm	25kg/包	固	180t/a	315t/a	+135t/a	国内/ 汽车运输
氢氧化铝	Al ₂ (OH) ₃ ，粉末	25kg/包	固	0	10t/a	+10t/a	
POE	聚乙烯辛烯共弹性体，粒径：3mm	25kg/包	固	0	3t/a	+3t/a	
PE	聚乙烯，粒径：3-5mm	25kg/包	固	105t/a	107t/a	+2t/a	
相容剂	马来酸酐接枝 PE，粉末	25kg/包	固	0	0.9t/a	+0.9t/a	
色母	/	25kg/包	固	0.7t/a	1.4t/a	+0.7t/a	
抗氧化剂 1010	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100%，粉末	25kg/包	固	0	0.3t/a	+0.3t/a	
硬脂酸锌	硬脂酸锌，粉末	25kg/包	固	0	0.3t/a	+0.3t/a	
TAIC	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 70%，粉末	25kg/包	固	0	0.2t/a	+0.2t/a	
甘油	甘油	250kg/桶	液	0	15t/a	+15t/a	
热熔胶	EVA50%，树脂 40%，己二酸与 1,2-丙烷二醇 C11-17-脂肪酸酯的聚合物 9%，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1%	25kg/包	固	0	0.2t/a	+0.2t/a	
绝缘电缆料	/	/	固	45t/a	45t/a	0	
液体硅橡胶	/	/	液	15t/a	15t/a	0	
绝缘胶	/	/	固	0.2t/a	0.2t/a	0	
外购配件	/	/	固	8.2 万套/a	15.2 万套/a	+7 万套/a	

本项目使用甘油加热绝缘管材和电缆附件，主要目的是：

1.改善材料性能

增强密度与结构：在绝缘管材和电缆附件中，甘油与树脂基材混合后，当工件受热缩小时，甘油分子与树脂分子间产生分子间力，使树脂分子聚拢形成微孔结构。甘油填充这些微孔，增强了材料的密度，从而改善了套管的防水、耐油、耐化学腐蚀等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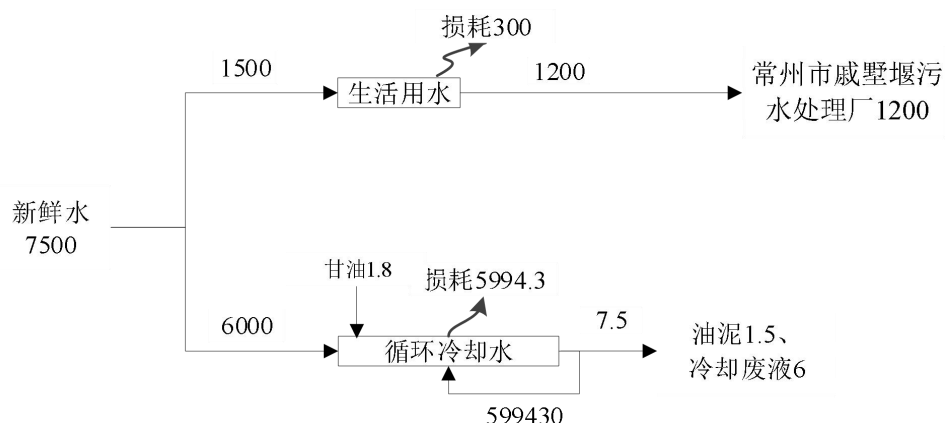
提高绝缘性能：甘油的分子极性较强，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氧气和水气进入热缩套管内部，通过形成分子层来提高套管的绝缘性能；

2.优化加热过程增强密度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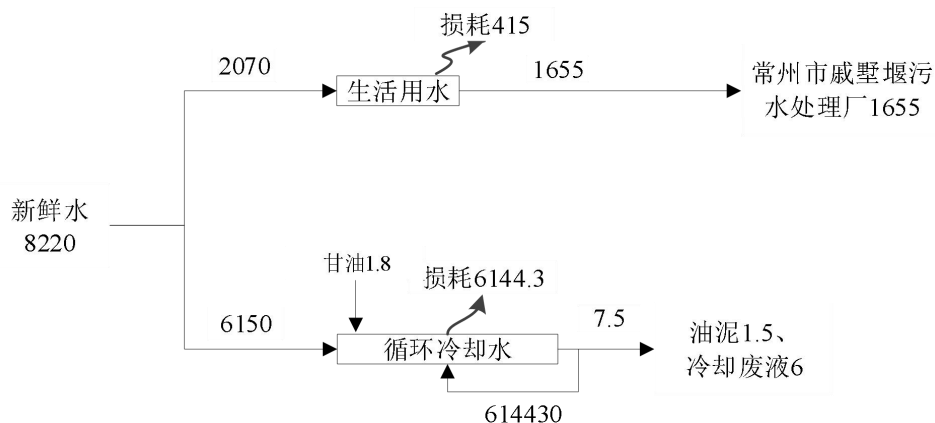
均匀加热：甘油作为加热介质，能够提供一个均匀温和的加热环境，有助于绝缘管材和电缆附件在扩张过程中均匀受热，避免局部过热或温度不均导致的质

	量问题。 防止粘连：甘油介质能有效防止材料间的直接接触，从而实现高质量的预扩张过程。 3.适应不同应用场景 满足不同需求：通过调整甘油的使用量和热缩条件，可以生产出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绝缘管材和电缆附件。例如，需要重点考虑防水性能的场景，可以选择甘油含量较高的产品。 提高生产效率：甘油加热扩张设备通常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和稳定性，能够确保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高效性。 因此，本项目扩张工序使用甘油是必要的。
--	---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EVA	24937-78-8	$(C_4H_6O_2)_x \cdot (C_2H_4)_y$, 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 沸点: 170.6℃, 熔点 87℃, 闪点: 260℃, 溶于甲苯	无资料	无资料
2	氢氧化铝	21645-51-2	$Al(OH)_3$, 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 300℃, 水溶性: 不溶, 密度: 2.40, 不溶于水和醇, 能溶于无机酸和氢氧化钠溶液。	无资料	无资料
3	POE	/	聚乙烯辛烯共弹性体, 是新一代树脂改良材料, 它的出现极大地提高了树脂材料的性能。作为一种重量轻、易加工的柔性树脂材料, 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配件、包装材料、体育用品、电线、土木工程材料、建筑装修材料、文具、日用品等诸多领域	无资料	无资料
4	PE	9002-88-4	$(C_2H_4)_n$, 聚乙烯, 乳白色蜡状固体, 密度 0.95, 沸点: 48-110℃ 熔点: 92℃, 闪点: 270℃	可燃	无资料
5	马来酸酐接枝 PE	9006-26-2	$(C_4H_2O_3 \cdot C_2H_4)_x$, 密度 0.92g/mL, 沸点: 202℃, 熔点: >400℃, 闪点: 103.3℃,	可燃	无资料
6	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6683-19-8	$C_{73}H_{108}O_{12}$, 白色流动性粉末, 毒性极微。化学性质稳定, 密度: 1.1+0.1 g/cm ³ , 沸点: 1005.8℃, 熔点: 115-118℃	可燃	无资料
7	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	1025-15-6	$C_{12}H_{15}N_3O_3$, 白色-微浅黄色晶体, 密度: 1.2+0.1 g/cm ³ , 沸点: 315.2℃, 熔点: 23.5-25℃, 闪点: 153.4℃	可燃	ori-rat LD ₅₀ : 1 g/kg
8	己二酸与1,2-丙烷二醇 C11-17-脂肪酸酯的聚合物	71342-87-5	一种高相容性增塑剂	无资料	无资料
9	硬脂酸锌	557-05-1	$C_{36}H_{70}O_4Zn$, 纯品为白色轻质粉末, 普通品是带微黄色的重质粉末, 熔点: 120℃, 密度: 1.10。不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乙醚, 溶于热乙醇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10	甘油	76550-75-9	$C_3H_8O_3$,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味甜, 具有吸湿性, 可燃。熔点 17.8℃ (18.17℃, 20℃)。沸点 290℃, 闪点 (开杯) 177℃, 相对密度 1.26362, 自燃点 392.8℃, 折射率 1.4746。甘油能与水和乙醇混溶, 水溶液为中性。	可燃	无资料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造料、挤出、注塑、扩张工序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造料、挤出、注塑冷却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扩张工序的冷却水会含有甘油，该部分冷却水汇入回用水池，循环使用，回用水池定期打捞沉淀的油泥，无法回用冷却的作冷却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自来水年补充量 6000t/a。

造料、挤出、注塑工序冷却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造料、挤出、注塑工序冷却水经与工件接触冷却后挥发较快，且工件经造料、挤出、注塑后成分较为稳定，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冷却水槽内的冷却水目视情况下水质清澈，冷却效果良好，无槽渣产生；扩张工序冷却水经专用管道汇入回用水池，循环使用，此工序冷却水会含有少量甘油，会进入回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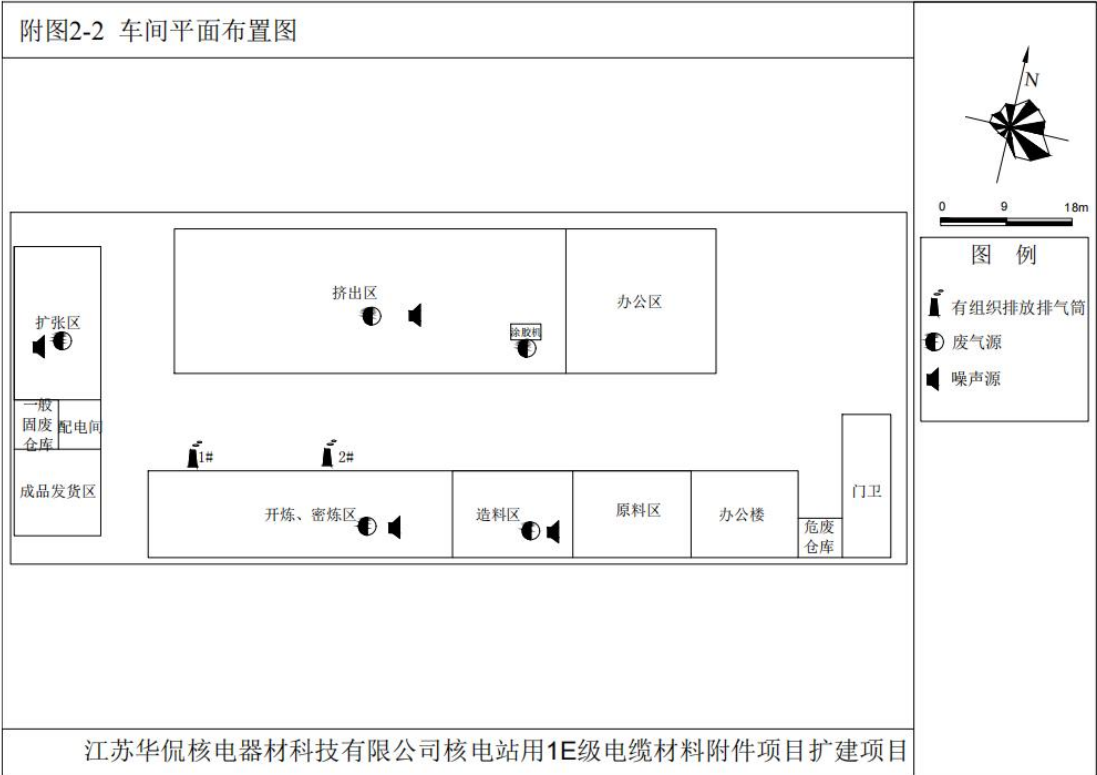
内进行沉淀，定期打捞沉淀的油泥，当冷却水中含油量较高，无法回用冷却后会将回用池内的冷却水打捞出来，作为冷却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造料、挤出、注塑、扩张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车间均设有防渗涂层，车间沉降的塑料定期清扫，沉降的油污用于抹布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理。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一，车间由西向东依次为挤出区和办公区；生产车间一位于厂区南侧，车间由西向东依次为开炼、混料区、造料区、原料区和办公区；生产车间三位于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扩张区、一般固废仓库、配电间和发货成品区。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

具体布置见下图：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甘油平衡：

本项目甘油平衡表 单位t/a

来源	投入	输出			
	用量	去向		占比	含量
甘油	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10%	0.12
			油雾分离器+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		1.026
			有组织排放		0.054
		废油		50%	6
		进入油泥		10%	1.2
		进入产品		25%	3
		进入冷却废液		5%	0.6
		合计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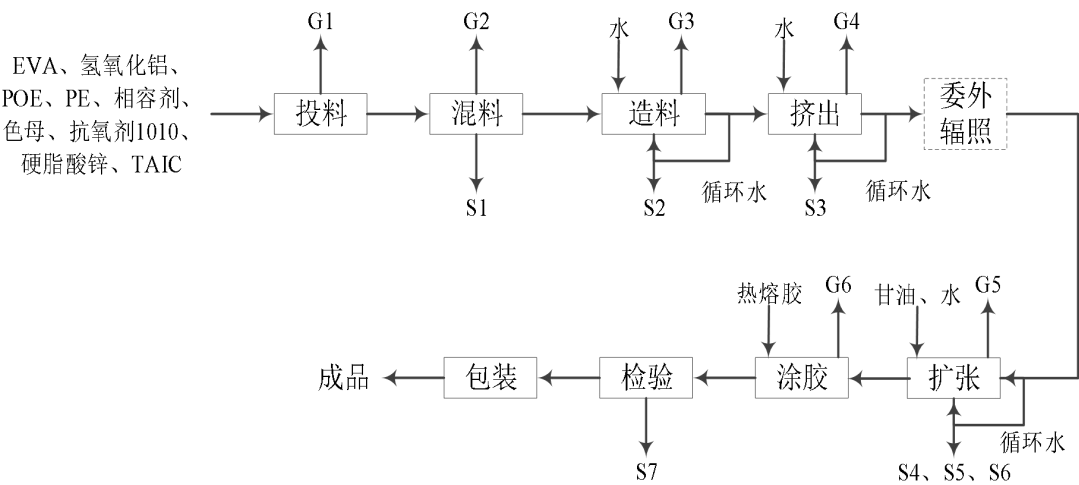
注：甘油平衡表各数据来源于同类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 产生比例	非甲烷总烃量 (t)	去向	非甲烷总烃量(t)	
EVA、POE、PE 粒子	140t	1.617kg/t*	0.226	废气	有组织	0.074
甘油	12t	5%	1.2		无组织	0.143
热熔胶	0.2t	0.2%	0.0004		废气处理	1.2094
合计	/	/	1.4264	/	/	1.4264

注：EVA、POE、PE 粒子单次加热时 VOC 产生系数为 0.539kg/t，本项目需加热三次，故其 VOC 产生比例为 1.617kg/t。

工艺流程图：
 绝缘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绝缘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 EVA、氢氧化铝、POE、PE、相容剂、色母、抗氧剂 1010、硬脂酸锌、TAIC 按照一定的比例经人工投入开炼机前的料斗中，其中氢氧化铝、抗氧剂 1010、硬脂酸锌、TAIC 为粉末状，此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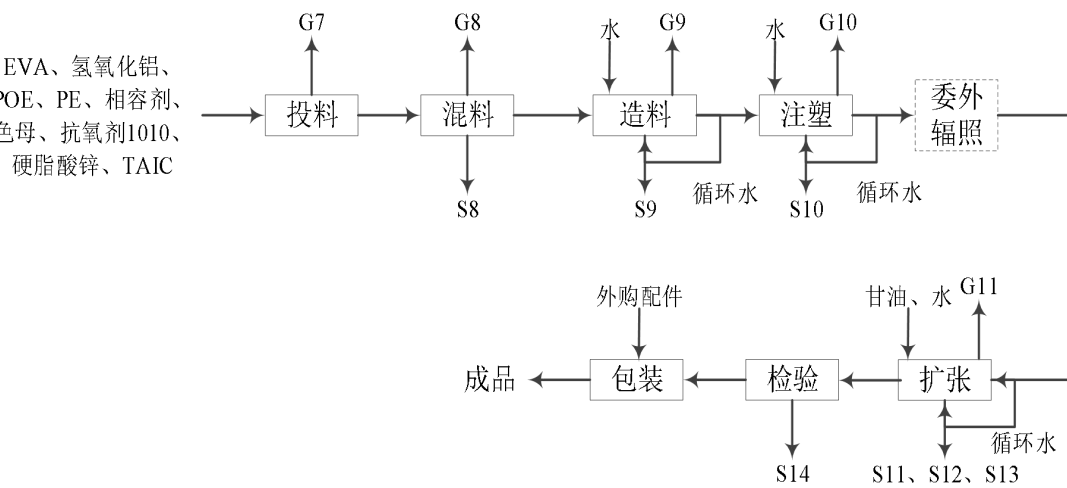
混料：投料后的原料在开炼机和密炼机中加热融化混合均匀，本项目仅使用开炼机和密炼机用来混合原料。开炼机和密炼机混料时的温度为 140-160℃，时间约 20 分钟，此过程产生混料废气 G2 和废包装袋 S1。

造料：将混料后的物料投入双螺杆挤出机机组，挤出温度 150℃左右，时间约 20 分钟，机组内螺杆传动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机筒的前端，受热后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并从机头处小孔挤出，成线状塑料丝，塑料丝通过一个牵引设备不断从双螺杆挤出机中拉出，经过一个冷却水槽冷却，再经过双螺杆挤出机机组自带的切断装置切断成颗粒状塑料粒子，切断时切断装置内部的刀片按照需要的尺寸将塑料丝切成颗粒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产生造料废气 G3、边角料 S2。

	挤出：将塑料粒子放入塑料挤出机组和挤出机中，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管材的挤出，挤出温度 150℃左右，时间约 20 分钟。挤出机组内螺杆传动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机筒的前端，受热后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挤出成管状，并在冷却水中直接冷却固化，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4、边角料 S3。 扩张：将成形的工件放入扩张机组中，本项目扩张分为空气加热和甘油加热两种方式，甘油加热时使用扩张机自带的油槽将甘油加热至 140℃，并将塑料半成品工件放入油槽内软化进行扩张，油槽内的甘油定期更换；空气加热时将塑料半成品工件放入扩张机组自带的烘箱内加热至 140℃进行扩张。扩张后的线材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甘油扩张的工件表面会附着甘油，与冷却水接触后，甘油会进入冷却水中，此过程产生的冷却水进入回用水池沉淀后再回用，回用水池定期打捞沉淀的油泥，无法回用冷却的作冷却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此过程中产生扩张废气 G5、废油 S4、油泥 S5 和冷却废液 S6。 涂胶：使用涂胶机组将热熔胶加热并涂在绝缘管材的两端，再自行晾干。客户在使用绝缘管材包裹电缆时会进行加热，绝缘管材两端的热熔胶会熔化填补电缆与管材之间的空隙从而达到密封的效果。此过程中有涂胶废气 G6 产生。 检验、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7。 粉碎：造料和挤出工序产生边角料经粉碎后外售。
--	---

热缩电缆附件、核级电缆附件生产工艺一致，其区别在于附件的尺寸和注塑的内壁厚度。

热缩电缆附件、核级电缆附件生产工艺流程：



热缩电缆附件、核级电缆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 EVA、氢氧化铝、POE、PE、相容剂、色母、抗氧剂 1010、硬脂酸锌、TAIC 按照一定的比例经人工投入开炼机前的料斗中，其中氢氧化铝、抗氧剂 1010、硬脂酸锌、TAIC 为粉末状，此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7。

混料：投料后的原料在开炼机和密炼机中加热融化混合均匀，本项目仅使用开炼机和密炼机用来混合原料。开炼机和密炼机混料时的温度为 140-160℃，时间约 20 分钟，此过程产生混料废气 G8 和废包装袋 S8。

造料：将混料后的物料投入双螺杆挤出机机组，挤出温度 150℃左右，时间约 20 分钟，机组内螺杆传动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机筒的前端，受热后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并从机头处小孔挤出，成线状塑料丝，塑料丝通过一个牵引设备不断从双螺杆挤出机中拉出，经过一个冷却水槽冷却，再经过双螺杆挤出机机组自带的切断装置切断成颗粒状塑料粒子，切断时切断装置内部的刀片按照需要的尺寸将丝状塑料切成颗粒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产生造料废气 G9、边

	角料 S9。 注塑：将塑料粒子放入塑料注塑机和注塑机中，根据产品要求的尺寸和厚度注塑成型，注塑温度 150℃左右，时间约 20 分钟。注塑后的半成品工件在冷却水中直接冷却固化，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0、边角料 S10。 扩张：将成形的工件放入扩张机组中，本项目扩张分为空气加热和甘油加热两种方式，甘油加热时使用扩张机自带的油槽将甘油加热至 140℃，并将塑料半成品工件放入油槽内软化进行扩张，油槽内的甘油定期更换；空气加热时将塑料半成品工件放入扩张机组自带的烘箱内加热至 140℃进行扩张。扩张后的线材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甘油扩张的工件表面会附着甘油，与冷却水接触后，甘油会进入冷却水中，此过程的冷却水进入回用水池沉淀后再回用，回用水池定期打捞沉淀的油泥，无法回用冷却的作冷却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此过程中产生扩张废气 G11、废油 S11、油泥 S12 和冷却废液 S13。 检验、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与外购配件一并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4。 粉碎：造料和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经粉碎后外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报批了《热缩材料、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项目于2010年5月5日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2年10月报批了《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核电站用1E级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2年11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以上两个项目于2018年3月22日一并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企业于2020年4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5673932769Q001Y。 1、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产品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量或设备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热缩材料、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年产热缩材料 20 万米，电缆附件 5 千套	2010 年 5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热缩电缆附件 4.8 万套，冷缩电缆附件 2.2 万套，核级电缆附件 2.2 万套，绝缘管材 18 万米，核级电缆 1.2 万套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3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混料废气、造料废气、挤出废气、扩张废气、涂胶废气经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备案	/

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单位	
1	绝缘管材	18	18	万米/年	4800
2	核级电缆附件	1.2	1.2	万套/年	
3	1KV 热缩电缆附件	1.4	1.4	万套/年	
	10KV 热缩电缆附件	2.6	2.6	万套/年	
	35KV 热缩电缆附件	0.8	0.8	万套/年	
4	1KV 冷缩电缆附件	0.4	0.4	万套/年	
	10KV 冷缩电缆附件	1.6	1.6	万套/年	
	35KV 冷缩电缆附件	0.2	0.2	万套/年	
5	电缆附件	0.5	0.5	万套/年	
6	热缩材料	20	20	万米/年	

3、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原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绝缘管材产线	绝缘管材	18 万米/年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
	核级电缆附件产线	核级电缆附件	1.2 万套/年	
		1KV 热缩电缆附件	1.4 万套/年	
	热缩电缆附件产线	10KV 热缩电缆附件	2.6 万套/年	
		35KV 热缩电缆附件	0.8 万套/年	
	冷缩电缆附件产线	1KV 冷缩电缆附件	0.4 万套/年	
		10KV 冷缩电缆附件	1.6 万套/年	
		35KV 冷缩电缆附件	0.2 万套/年	
	热电缆附件产线	电缆附件	0.5 万套/年	
热缩材料产线	热缩材料	20 万米/年		
储运工程	仓库	/		/
公用工程	给水	720m³/a		实际给水 720m³/a,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455m³/a		“雨污分流”，雨水排于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东侧政大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2 万度/a		依托常州市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东侧政大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挤出、扩张、密炼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噪声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安装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固废	规范化固废堆场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内实际情况：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所排污水中，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18-34mg/L、12-34mg/L、				

0.376-1.25mg/L、0.47-0.53mg/L、3.13-4.63mg/L，pH 值为 7.46-7.61，生活污水排口所排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原有项目污水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日均值	执行标准标准值（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8.1.3	pH 值	无量纲	7.46~7.6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8-31	500
		悬浮物	mg/L	12-24	400
		氨氮	mg/L	0.402-1.01	45
		总磷	mg/L	0.47-0.53	8
		动植物油	mg/L	3.13-4.63	100
	2018.1.4	pH 值	无量纲	7.46~7.54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0-34	500
		悬浮物	mg/L	10-16	400
		氨氮	mg/L	0.376-1.25	45
		总磷	mg/L	0.47-0.52	8
		动植物油	mg/L	4.07-4.94	100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内实际情况：造料、挤出、扩张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内实际情况：项目合理布置厂房，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原有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数据

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5.19 昼间	56.5	56.1	57.5	56.9
标准值 dB(A)	3 类标准：昼间 65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	实际产量 (t/a)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2
不合格品		S17	900-003-S17			820 套/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7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验收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55	312
	化学需氧量	0.182	0.0106
	悬浮物	0.137	0.0075
	氨氮	0.011	0.0004
	总磷	0.002	0.0002
	动植物油	0.036	0.0015

二、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企业无应急池	需建设应急池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需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需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需尽快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正在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尽快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三、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1.企业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2) “以新带老”措施

1.企业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2.原有项目密炼、造料和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原有项目环评相关数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t/a，现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由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则原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t/a。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改造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009	-0.009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2	0.0002	0
	非甲烷总烃	0.1	0.01	0.09
汇总	颗粒物	0.0002	0.0002	0
	非甲烷总烃	0.1	0.019	0.081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
 $=0.1\text{t/a} \times 90\% \times (100\% - 90\%)$
 $=0.009\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00%-收集效率）
 $=0.1\text{t/a} \times (100\% - 90\%)$
 $=0.01\text{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常规污染物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及 NO ₂ 日均值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CO 及 PM ₁₀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 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均值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日均值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日均值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日均值浓度	6~151	75	93.6%
	CO	日均值浓度	1100	4000	100%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本项目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顶楼）约 2.2km，其空气质量现状如下表所示：					

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顶楼）空气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3	35
CO	日均值浓度	1200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油脑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油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件、15 万件铁件技改项目》检测报告（JCH20220386），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09 日~6 月 15 日，监测位置位于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距离本项目约 1.23 千米；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方位	与厂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G1	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	东北	约 1.84 千米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6 月 09 日~6 月 15 日

(2)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0.51-0.69	0	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3 年内现有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JCH20230743，引用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监测报告 JCH20240043 中京杭运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处）2 个断面对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检测数据，每天两次，连续三天采样，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监测最大值	7.5	17	0.412	0.08
	监测最小值	7.3	15	0.349	0.06
	平均值	-	16.2	0.377	0.07
	污染指数	0.15-0.25	0.57	0.27	0.27
	超标率%	0	0	0	0
W2	监测最大值	7.6	14	0.480	0.05
	监测最小值	7.3	12	0.334	0.04
	平均值	-	13.3	0.384	0.05
	污染指数	0.15-0.3	0.47	0.32	0.17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		6~9	≤30	≤1.5	≤0.3

结果表明：京杭运河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的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实测表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4 年 6 月 7 日	昼间	58	62	63	60	65	是
	夜间	52	51	50	53	55	是

由上表可知，所在地厂区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自有厂房，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政大路 126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在做好地面防渗、规范生产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常州经开区卫生管理处	120°4'12.02"	31°45'52.11"	行政办公	人群健康	二类	N	155
常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120°4'13.80"	31°45'29.97"	行政办公	人群健康	二类	SW	422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自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保护级别：

1.水环境：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颗粒物	20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排放 **VOCs0.136t/a、颗粒物 0.124t/a** 作为考核量，需在区域内实现减量替代平衡。

（3）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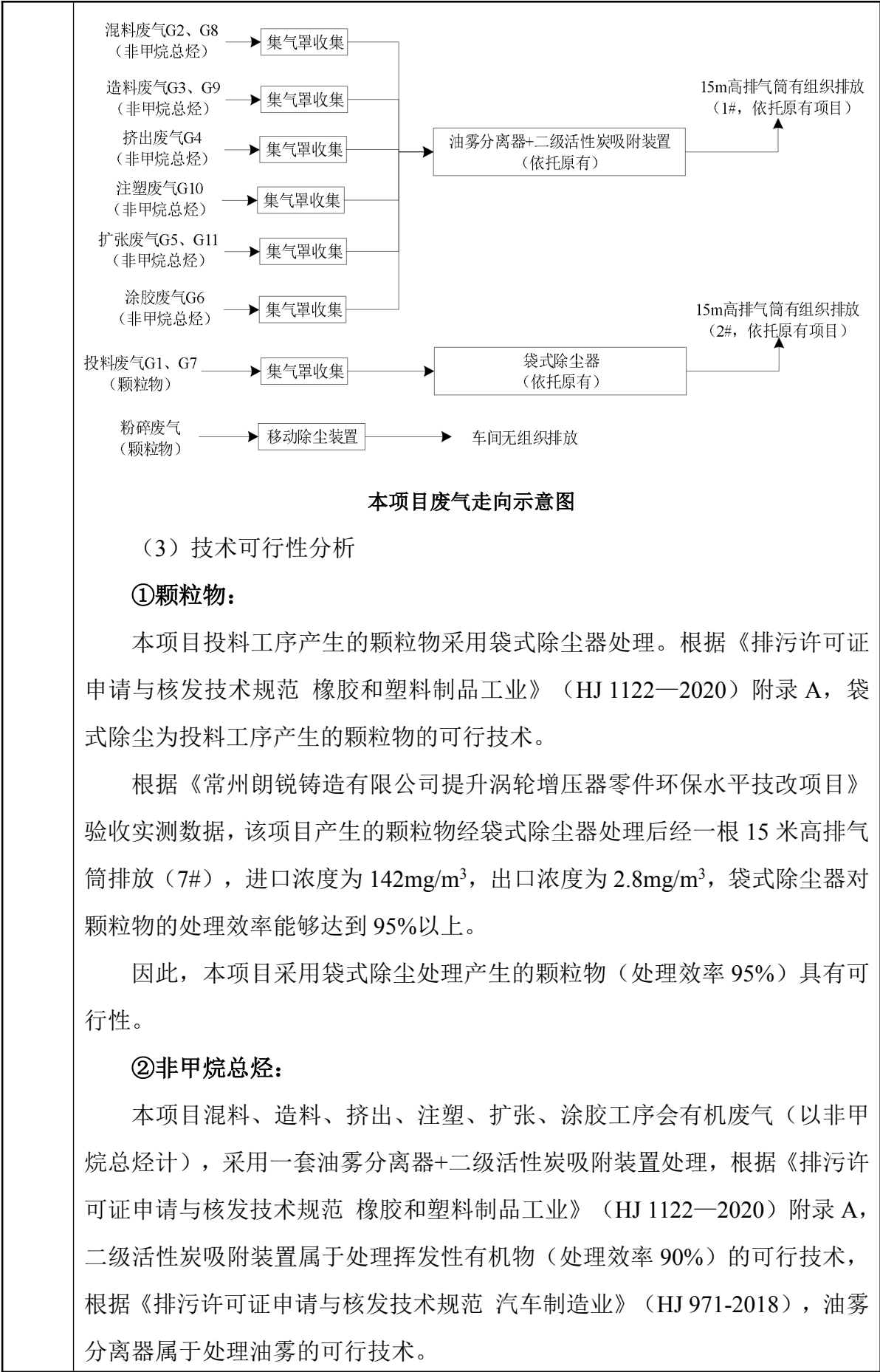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对施工期环评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化分析。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阶段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包装材料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产生情况 ①投料废气 G1、G7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使用的氢氧化铝、抗氧剂 1010、硬脂酸锌、TAIC、EVA、PE、POE 等会产生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合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142.4t/a，其中绝缘管材用量约 85.4t/a，核级电缆附件和热缩电缆附件用量约 57t/a，则投料工序中，投料废气 G1 产生量为 0.512t/a，投料废气 G7 产生量为 0.342t/a，颗粒物产生量约 0.854t/a。 ②混料废气 G2、G8 本项目混料工序中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会分解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POE（聚乙烯辛烯）和 PE（聚乙烯）粒子年使用量共计 140t/a，其中绝缘管材用量约 84t/a，核级电缆附件和热缩电缆附件用量约 56t/a，则投料工序中，混料废气 G2 产生量为 0.045t/a，混料废气 G8 产生量为 0.03t/a。综上，本项目混料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5t/a。 ③造料废气G3、G9 本项目混料工序中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会分解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POE（聚乙烯辛烯）和 PE（聚乙烯）粒子年使用量共计 140t/a，其中绝缘管材用量约 84t/a，核级电缆附件和热缩电缆附件用量约 56t/a，则投料工序中，造料废气 G3 产生量为 0.045t/a，造料废气 G9 产生量为 0.03t/a，综上，本项目造料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5t/a。 ④挤出废气 G4
--	---

	本项目绝缘管材生产中的挤出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会分解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挤出工序中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POE（聚乙烯辛烯）和 PE（聚乙烯）粒子年使用量共计 84t/a，则本项目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5t/a。 ⑤注塑废气G10 本项目热缩电缆附件、核级电缆附件生产中的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会分解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POE（聚乙烯辛烯）和 PE（聚乙烯）粒子年使用量共计 56t/a，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⑥扩张废气G5、G11 本项目扩张工序加热甘油将塑料软化，甘油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扩张温度约 140℃，甘油沸点 290℃，根据甘油物料平衡，本项目甘油挥发以 10%计，甘油年用量 12t/a，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2t/a。 ⑦涂胶废气G6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的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的 VOC 含量<2g/kg，本次以最不利情况核算，产污系数取 2g/kg，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 0.2t/a，则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4t/a。 ⑧粉碎废气 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查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42 废
--	---

	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塑料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450g/吨-原料，本项目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450g/吨-原料计。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约 7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32t/a。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每周破碎 2～3 次，每次破碎时间约 2h，则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50h。 （2）治理措施 ①投料废气 G1、G7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依托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风量 3000m³/h。 ②混料废气（G2、G8）、造料废气（G3、G9）、挤出废气 G4、注塑废气 G10、扩张废气（G5、G11）、涂胶废气 G6 本项目混料、造料、挤出、注塑、扩张、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依托一套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油雾处理效率 95%）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风量 12000m³/h。 ③粉碎废气 本项目粉碎产生的粉尘经移动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本项目废气走向示意图如下：
--	---



	混料、造料、挤出、注塑、涂胶工序产生的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分离器对有机废气几乎无处理效果，对扩张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较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有关数据，油雾净化器对油雾的去除效率为90%，同时，二级活性炭对油雾也有一定的吸附效果。 参考《常州嘉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生产项目》验收实测数据，该项目淋膜废气（塑料粒子热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1#），进口浓度为12.1mg/m³，出口浓度为0.88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够达到90%以上。 因此，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油雾的处理效率取95%具有可行性。 （4）风量可行性 1#排气筒：本项目密炼、造料、挤出、扩张、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原有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新增9个集气罩（尺寸例：矩形，长：0.5m，宽0.3m；距离呼吸口0.2m），原有项目设有12个集气罩（尺寸例：矩形，长：0.5m，宽0.3m；距离呼吸口0.2m），共计21个集气罩，1#排气筒原有风量为8000m³/h，本项目排气筒风量增加4000m³/h，总风量为12000m³/h。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如下： $Q=1.4pHV_x$ 其中：V_x—控制风速，取0.3m/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0.3m/s）； P—罩口周长；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VOCs控制点位置； 则，$Q=1.4*0.3*0.2*1.6=0.1344\text{m}^3/\text{s}$，约483m³/h，21个矩形集气罩所需风
--	--

	量为 10143m³/h，1#排气筒扩建后风量为 12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捕集所需风量，依托具有可行性。 2#排气筒：本项目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原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排气筒风量 3000m³/h，本项目未新增集气罩，依托原有项目的 1 个集气罩（尺寸例：矩形，长：0.8m，宽 0.5m；距离呼吸口 0.3m）。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如下： $Q=1.4pHVx$ 其中：V_x—控制风速，取 0.3m/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0.3m/s）； P—罩口周长；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 VOCs 控制点位置； 则，$Q=1.4*0.3*0.3*2.6=0.3276\text{m}^3/\text{s}$，约 1179m³/h，1 个矩形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179m³/h，2#排气筒扩建后风量为 3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捕集所需风量，依托具有可行性。
--	---

(5)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量(m³/h)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备注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混料废气 G2、G8	1000	非甲烷总烃	18.75	0.019	0.0675	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2000	1.713	0.021	0.074	60	/	15	年运行3600h
	造料废气 G3、G9	1000	非甲烷总烃	18.75	0.019	0.0675		90								
	挤出废气 G4、	3000	非甲烷总烃	3.750	0.011	0.0405		90								
	注塑废气 G10	1000	非甲烷总烃	7.500	0.008	0.027		90								
	扩张废气 G5、G11	5000	非甲烷总烃	60.00	0.300	1.08		95								
	涂胶废气 G6	1000	非甲烷总烃	0.100	0.000	0.00036		90								
2#	投料废气 G1、G7	3000	颗粒物	284.667	0.854	0.769	袋式除尘	95	3000	5.338	0.016	0.038	20	/		年运行2400h

注：扩张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雾均有处理效果，因此，油雾处理效率取 95%，该装置中仅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混料、造料、挤出、注塑和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处理效果，因此，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0%。

正常工况下全厂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备注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混料废气 G2、G8 造料废气 G3、G9 挤出废气 G4、 注塑废气 G10 扩张废气 G5、G11 涂胶废气 G6	12000	非甲烷总烃	31.779	0.381	1.373	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95*	1.928	0.023	0.083	60	/	15	年运行 3600h
2#	投料废气 G1、G7	3000	颗粒物	284.667	0.854	0.769	袋式除尘	95	5.338	0.016	0.038	20	/		年运行 2400h

注：扩张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雾均有处理效果，因此，油雾处理效率取 95%，该装置中仅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混料、造料、挤出、注塑和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处理效果，因此，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高度 m
	经度	纬度				
1#	120 度 4 分 15.72 秒	31 度 45 分 47.34 秒	一般排放口	0.5	20	15
2#	120 度 4 分 16.32 秒	31 度 45 分 46.51 秒	一般排放口	0.3	20	15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间
生产车间一	挤出、注塑、涂胶、粉碎	颗粒物	0.001	0.004	250h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2	3600h
生产车间二	投料、混料、造料	颗粒物	0.085	0.035	2400h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4	3600h
生产车间三	扩张	非甲烷总烃	0.12	0.034	360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塑料加热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项目产品重量约 16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8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要求的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6）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机、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混料	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9.375	0.019	0.5h	1
	造料		非甲烷总烃	9.375	0.019		
	挤出		非甲烷总烃	5.625	0.01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750	0.008		
	扩张		非甲烷总烃	30.000	0.15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1	0.000		
2#	投料		颗粒物	284.667	0.854		

相比正常排放工况，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增大了很多，因此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为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管道上设置取样口，定期检测，并对检测记录建立台账。收集、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如果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不能及时检修恢复正常工作时，应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后继续生产。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实

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7)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具体系数取值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②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名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0.252	50
	非甲烷总烃	0.032	50
生产车间二	颗粒物	4.999	50
	非甲烷总烃	0.055	50
生产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9.663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划分，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外扩 100 米，生产车间三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

(8)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

工序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混料、造料、挤出、注塑、扩张、涂胶	500	10	4.22	12000	12	82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500kg，计算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每82天需要更换一次，年更换4次。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符合上述要求。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1#排气筒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m³/h）	12000
设计箱体尺寸（m）	长 1800×宽 1500×高 1500mm×2 座
密度（g/cm³）	0.4
孔径	4mm
碘值（mg/g）	800（颗粒碳）
过滤截面积（m²）	5.4
一次填充量	250kg×2 座
更换频次	活性炭 82 天更换 1 次，年更换 4 次
停留时间（s）	0.51
处理效率	≥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具有可行性，根据规范相关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企业应在吸附装置前加装温度传感器，保证装置废气进口温度低于 40℃。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常规废气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0）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不属于我国受控恶臭物质。同时本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异味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人数 50 人，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全年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0 吨，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其排放

量分别为 0.48t/a、0.36t/a、0.048t/a、0.006t/a、0.072t/a、0.06t/a。

②本项目造料、挤出、注塑、扩张工序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造料、挤出、注塑冷却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扩张工序冷却水经专用管道汇入回用水池，循环使用，此工序冷却水会含有少量甘油，会进入回用水池内进行沉淀，定期打捞沉淀的油泥，当冷却水中含油量较高，无法回用冷却后会将回用池内的冷却水打捞出来，作为冷却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水年补充量6000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1200	COD	400	0.48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SS	300	0.36		SS	300	0.36	
		氨氮	40	0.048		氨氮	40	0.048	
		TP	5	0.006		TP	5	0.006	
		TN	60	0.072		TN	60	0.072	
		动植物油	50	0.06		动植物油	50	0.06	

（2）治理措施

①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设有单独的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②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 5 万 m³/d，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04-2020），2020 前形成 10 万 m³/d 的最终规模。

本项目新增接管排放废水总量为 1200m³/a（约 4m³/d）。因此，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200m³/a，即 4m³/d。根据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其总污水处理能力是 5 万 m³/d。因此，从废水处理量来看，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200m³/a（约 4m³/d），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

网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接管情况符合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接管生活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对比 单位：mg/L

类别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400	300	40	5	60	5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3）排放情况

厂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200m³/a，其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排放量分别为 0.48t/a、0.36t/a、0.048t/a、0.006t/a、0.072t/a、0.06t/a。其接管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城市污水 处理厂	/	/	/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浄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 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19.042"	31°45'47.223"	0.12	常州市戚 墅堰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16h/d	常州市 戚墅堰 污水处 理厂	COD、SS、 NH ₃ -N、 TP、TN、 动植物油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4										TP	0.5
5										TN	12
										动植物油	1

(4) 监测要求

废水排放口按国家要求设置，并对各水质因子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噪声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挤出机、扩张机组、指套扩张机组、涂胶机组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厂房。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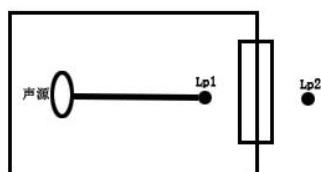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A 声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一	挤出机	65/1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60	25	0.5	2	59	16h	25	43.8	1
2		挤出机	65/1		65	25	0.5	2	59				
3		挤出机	65/1		70	25	0.5	2	59				
4		挤出机	65/1		75	25	0.5	2	59				
5		挤出机	65/1		80	25	0.5	3	55				
6		涂胶机组	60/1		30	40	0.5	3	50				
7		注塑机	60/1		40	40	0.5	2	54				
8		塑料挤出机组	60/1		55	45	0.5	2	54				
9		塑料注塑机组	60/1		40	45	0.5	1	60				
10		粉碎机	65/1		35	45	0.5	1	65				
11	生产车间二	开炼机机组	65/1		60	5	0.5	5	51	16h	25	<40	1
12		密炼机机组	65/1		65	5	0.5	5	51				
13		双螺杆挤出机机组	60/1		80	3	0.5	3	50				
14	生产车间三	扩张机组	60/1		5	25	0.5	1	60	16h	25	42.2	1
15		扩张机组	60/1		8	25	0.5	1	60				
16		扩张机组	60/1		10	25	0.5	2	54				
17		扩张机组	60/1		12	25	0.5	2	54				
18		扩张机组	60/1		15	25	0.5	1	60				
19		扩张机组	60/1		18	30	0.5	3	50				
20		扩张机组	60/1		20	30	0.5	2	54				
21		扩张机组	60/1		25	35	0.5	2	54				
22		扩张机组	60/1		5	35	0.5	1	60				
23		指套扩张机组	60/1		10	40	0.5	3	5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设置为生产车间二西南角。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20lg (r/r_0)$$

式中: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 —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 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 取 $a=2.4$ 。

3)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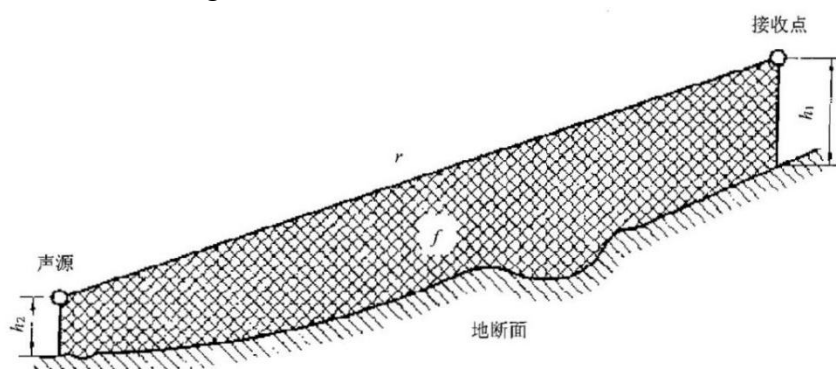
$$A_{gr}=4.8- (2h_m/r) [17+(300/r)]\geq 0$$

式中: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hm—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 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_m=F/r$; ; F: 面积, m²; 若计算得 Agr 为负值, 则用零代替。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 树木等绿化带, 铺设透水砖, 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gr 计算出负值, 则 Agr 可用“0”代替。

4)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δ—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 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 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 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right)$$

本项目厂区场地四周建有围墙, 其噪声衰减 Abar 按简化式进行计算。

5)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6) 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取 16℃），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场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目标	噪声源名称 及声压级	车间噪声 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厂界预测噪声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各生产车间 71.4	43.8	58	52	65	55	58	53	达标
南厂界		42.2	62	51	65	55	62	52	达标
西厂界		<40	63	50	65	55	63	50	达标
北厂界		43.8	60	53	65	55	60	53	达标

（3）排放情况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厂区各厂界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区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企业自主监测或有资 质的监测单位

4.固废

（1）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2、S3、S7、S9、S10、S1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类比原有项目实际产生情况，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t/a。

②废包装材料 S1、S8：本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原有项目实际产生情况，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

③废布袋：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布袋 1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32 个，则废滤芯产生量 32 个/a。

④除尘器收尘：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处理的粉尘量约 0.06t/a，则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06t/a。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甘油会产生废包装桶，甘油年用量 12t/a，每桶重 250kg，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48 个，单个废桶以 20kg 计，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96t/a。

⑥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需更换的活性炭量及吸附废气量，本次核算将原有项目和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一同核算。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9t/a，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二级活性炭箱单次共填装 500kg，根据前文计算，为确保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建议每 82 天更换 1 次，年更换 4 次， $0.5 \times 4 + 0.19 \approx 2.19t$ ，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9t/a。

⑦废油 S4、S11：本项目扩张过程使用的甘油需定期更换，油雾分离器需定期清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根据 P26 “本项目甘油平衡表”，油污分离处理的油污也计算在内，则废油的产生量约为 7.02t/a。

⑧油泥 S5、S12：本项目扩张工序使用的冷却水进入回用池沉淀后再回用，此过程会产生油泥，根据 P26 “本项目甘油平衡表”，进入油泥的甘油约 1.2t/a，含水率约 20%，则油泥产生量为 1.5t/a。

⑨废抹布手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约 0.3t/a。

⑩冷却废液 S6、S13：本项目扩张工序使用的冷却水含甘油，该部分冷却水进入回用池沉淀后再回用，循环一定次数后冷却水中的甘油含量过高时会将该部分冷却水进行更换，根据 P26 “本项目甘油平衡表”，进入冷却废液的甘油约 0.6t/a，根据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甘油含量达到 10%时冷却效果会受到影响，则本项目冷却废液年产生量约 6t/a。

⑪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

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7.5t/a。

本项目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下料	固	铁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2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粉尘	32 个/a	√	/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06	√	/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桶、甘油	0.96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铁、硅等	2.19	√	/	
7	废油	扩张	液	甘油	7.02	√	/	
8	油泥	冷却	液	甘油、水	1.5	√	/	
9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固	油	0.3	√	/	
10	冷却废液	冷却	液	甘油、水	6	√	/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5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下料	固	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S17	900-003-S17	1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S17	900-003-S17	2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粉尘		/	S59	900-009-S59	32 个/a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17	900-099-S17	0.06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桶、甘油、		T/In	HW49	900-041-49	0.96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9
7	废油		扩张	液	甘油		T, I	HW08	900-249-08	7.02
8	油泥		冷却	液	甘油、水		T, I	HW08	900-249-08	1.5
9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固	油		T/In	HW49	900-041-49	0.3
10	冷却废液		冷却	液	甘油、水		T	HW09	900-007-09	6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7.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d)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T/In	900-041-49	0.96	原料包装	固	桶、甘油	30	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堆场中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2.19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82	存放于密闭塑料袋,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堆场中
废油	T, I	900-249-08	7.02	扩张	液	甘油	30	存放于密闭塑料桶,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堆场中
油泥	T, I	900-249-08	1.5	冷却	液	甘油	60	存放于密闭塑料袋,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堆场中
废抹布手套	T/In	900-041-49	0.3	生产	固	油	30	存放于密闭塑料袋,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堆场中
冷却废液	T	900-007-09	6	冷却	液	甘油	30	存放于密闭塑料桶,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堆场中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下料	S17	900-003-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S17	900-003-S17	2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59	900-009-S59	32 个/a		
4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17	900-099-S17	0.06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19		
7	废油	危险废物	扩张	HW08	900-249-08	7.02		
8	油泥	危险废物	冷却	HW08	900-249-08	1.5		
9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	HW49	900-041-49	0.3		
10	冷却废液	危险废物	冷却	HW09	900-007-09	6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三内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会加快回收频率，依托具有可行性。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301.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依托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的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在危废仓库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③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堆放区	分区放置	0.5	9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堆放区	密闭包装袋，分区放置	1	90
	废油	HW08	900-249-08	废油堆放区	密闭包装桶，分区放置	3	90
	油泥	HW08	900-249-08	油泥堆放区	密闭包装袋，分区放置	1	90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堆放区	密闭包装袋，分区放置	1	90
	冷却废液	HW09	900-007-09	冷却废液堆放区	密闭包装桶，分区放置	2	90

项目拟依托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的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计划将危险废物存放在该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

物共 17.69t/a，密闭贮存，每 90 天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3 ，则本项目危废仓库需贮存体积约 4.4m^3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2 ，贮存高度按 1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设有防渗托盘，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固废贮运要求

1)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

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

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3) 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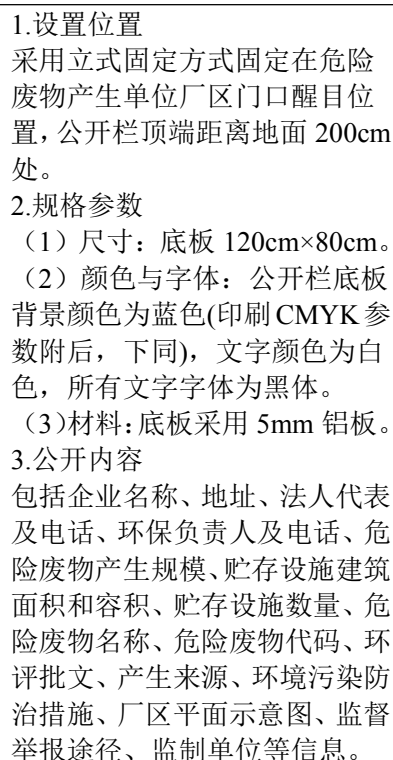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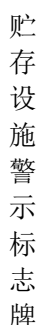
a. 建设单位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对危废进行管理，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详见下表：
--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 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 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 规格参数

(1) 尺寸: 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

(2) 颜色与字体: 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

3. 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

		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 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 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源标志牌放于危险废物产生工段旁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 <table><tr><td colspan="2">废物名称:</td><td rowspan="4">危险特性</td></tr><tr><td colspan="2">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td></td></tr><tr><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3">数字识别码:</td></tr><tr><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4"></td></tr><tr><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5）排放情况

江苏华侃核电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拟依托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的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等，危废产生量约为 18.896t/a，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仓库的地面均应做环氧地坪，防止渗漏。危废仓库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同时危废仓库应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危废仓库单独设置，不与其他物料贮存场所混合使用，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①建设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渠，保证事故泄漏废液可以得到及时收集。

②危废贮放容器均采用防腐性能良好的材料。

③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偶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④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⑤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和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生产车间；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扩张区、冷却水池、危废仓库。结合本项目已建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sim 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③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其产生污染。综上，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甘油。

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 + q_2/Q_2 + q_3/Q_3+\c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100$ 。

7.2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涉及风险的物质为甘油、危险废物, 主要分布于厂区的原料区、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
1	甘油	12	2500	0.0048
2	危险废物	8.5	50	0.17
合计 (Q)		/	/	0.1748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厂区 Q 小于 1,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甘油、危险废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 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评估依据			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生产不涉上述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不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7.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参与燃烧有毒有害物质	CO 等	大气	常州经开区卫生管理处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京杭运河、潞横河
其他事故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	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最终进入附近河流，影响水质及水生动植物。	京杭运河、潞横河

7.4 环境风险管理

7.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NH₃-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信息，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不涉及上述风险物质。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辨识和企业提供的对厂内产品（粉末）粉尘爆炸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624010210），本项目投料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状态为“可爆”，因此投料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为涉爆粉尘，本项目投料过程存在粉尘爆炸的危险性，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

较少，浓度较低，粒径较大，不属于涉爆粉尘。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1、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绵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2、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特别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管道中残留的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3、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4、必须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

5、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6、对一些金属粉尘(忌水物质)如铝、镁粉等，遇水反应，会使燃烧更剧烈，因此禁止用水扑救。可以用干沙、石灰等(不可冲击)。

7、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

8、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

9、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10、除尘系统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等标准规范中要求设置。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需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要求设置。

项目拟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拟设置在厂房外部，间隔墙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滤袋抗静电特性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的要求；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时清卸仓内的积灰；袋式除尘器灰斗内壁应光滑，泄爆口应设置在室外并朝向安全区域，其进风管上宜设置隔爆阀，阻隔爆炸向室内传播。

除尘系统的导电部件应进行等电位连接，并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0 欧姆；管道连接法兰应采用跨接线；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 10 分钟，应在停机后将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

电气设施应全面防爆，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粉尘泄漏的措施，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口、挡板、泄爆口盖等均应封闭严密；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详见下表。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	围堰	企业拟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拟关闭雨水截止阀，将事故废液围堵在厂内
2	截流	本项目建成后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止阀。
		本项目建成后需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3	应急池	厂区内无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善应急池等设施建设
4	封堵设施	公司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布置管线，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紧急情况下关闭厂区雨水出口截止阀，以防止应急水到处漫流，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防止应急水到处漫流
5	外部互联互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通过已建成雨水、污水管网排放，无单独排放口

(3)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B.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C.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4)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按时更换活性炭和吸收液。

B.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废气设施周边配备灭火器材。

(5)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易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要求设置。

(6) 化学品及危化品的合规性贮存

企业应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建设危险化学品库,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 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学危险品贮存区域或建筑物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都应符合安全要求。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7)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 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 建立含 VOCs 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 应遵守下列规定: 动火作业前, 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 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 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并且对灭火器作定期检查;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8)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 堆放整齐, 根据需求, 随用随购, 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 确保包装完好;

原料仓库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

D.原料仓库等重点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E.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 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 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 需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消防水需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7.4.2 环境应急管理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 (二)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 (三)建立在环境敏

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四）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五）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六）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七）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八）加强与相关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衔接；（九）每年针对厂区内重点设备、生产区域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和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一）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三）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四）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五）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六）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七）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企业依托现有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见下表。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种类	存放位置
1	灭火器	20	干粉灭火器	生产车间
2	消防栓	4	/	生产车间
3	应急照明灯	2	/	生产车间
4	安全帽	10	/	生产车间
5	防护眼镜	5	/	生产车间
6	沙袋	数个	/	生产车间
7	黄沙箱	1	/	生产车间
8	消防桶	1	/	生产车间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7.6.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备注
1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2	企业项目建成后会完善泄漏 监控预警措施
2		水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 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10	企业项目建成后会完善围 堰、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
3	环境 应急 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和修订情况， 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5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根据报告配备应 急物资
4		突发环境事件 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 况，重大隐患整改情 况	3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7.7.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所述，本公司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7.7.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基本可以防控。

企业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关内容，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应急预案需针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风险分析并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排气筒	颗粒物	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原有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粉碎废气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TN、动植物油	厂区生活污水均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来挤出机、扩张机组、指套扩张机组、涂胶机组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油 HW08（900-249-08）、油泥 HW08（900-249-08）、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冷却废液 HW09（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 100%处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扩张区、回用水池、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 毫米的环氧树脂层组成，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登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	0.1	/	0.217	0.081	0.236	+0.136
	颗粒物	0.0002	0.0002	/	0.124	0	0.1242	+0.124
废水	废水量	455	455	/	1200	/	1655	+1200
	COD	0.182	0.182	/	0.48	/	0.662	+0.48
	SS	0.137	0.137	/	0.36	/	0.497	+0.36
	NH ₃ -N	0.011	0.011	/	0.048	/	0.059	+0.048
	TP	0.002	0.002	/	0.006	/	0.008	+0.006
	TN	/	/	/	0.072	/	0.072	+0.072
	动植物油	0.036	0.036	/	0.06	/	0.096	+0.06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2	/	/	10	/	10.2	+10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废布袋	/	/	/	32 个/a	/	32 个/a	+32 个/a
	除尘器收尘	/	/	/	0.06	/	0.06	+0.06
	生活垃圾	5.7	/	/	7.5	/	13.2	+7.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96	/	0.96	+0.96
	废活性炭	0.5	/	/	2.19	0.5	2.19	+1.69
	废油	/	/	/	7.02	/	7.02	+7.02
	废抹布手套	/	/	/	0.3	/	0.3	+0.3
	油泥	/	/	/	1.5	/	1.5	+1.5
	冷却废液	/	/	/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